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4号

罪犯阿海（又名罗正海），男，1986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述，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30日作出（2016）云28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1日作出（2016）云刑终10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改造扣11分，劳动改造扣7分，2019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18年11月21日早10点左右，罪犯阿海在医院住院期间，脱离临时三人小组，被处以警告处分，同时特殊扣分300分。2023年第二批次，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以昆检减提请意（2023）10195号检察意见书，罪犯阿海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存在多次违规违纪扣分，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待该犯增加一个表扬再予提请减刑，现已增加一个表扬。期内月均消费151.93元，账户余额3846.18元，月最高消费2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6号

罪犯阿黑，男，1989年，哈尼族，文盲，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6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41元，账户余额71.30元，月最高消费17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2号

罪犯阿里，别名：少问阿里；穆斯林名：胡森阿里，男，1987年3月15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缅文十档，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30日作出(2018)云刑终10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扣5分、劳动改造扣3分，2020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

项；期内月均消费 88.79 元，账户余额 18.70 元，月最高消费 18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Prison No. 1)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circle. Below the star, the date '2024年04月08日' is stamped.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30号

罪犯艾五，男，1999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16分；2019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2.52元，账户余额107.50元，月最高消费14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艾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3号

罪犯褚三（自报），男，傣族，1993年1月6日出生，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3日作出（2019）云31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4日作出（2019）云刑终8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扣分5分，2020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68元，账户余额9920.62元，该犯个人账户有9920.62元，2019年该犯

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时被罪犯陈路刚殴打导致脾脏被摘除，罪犯陈路刚赔偿了罪犯褚三 15000 元作为其后期治疗费、营养费，月最高消费 28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褚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6号

罪犯高兴定，男，1991年3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2017)云3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兴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13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19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90元，账户余额1272.8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7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兴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8号

罪犯何小银（自报），男，1994年12月15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小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5分，监管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0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58元，账户余额94.50元，月最高消费28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小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31 号

罪犯胡安·卡洛斯 (JUAN CARLOS GIRALDO GUTIERREZ)，男，1964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民族不详，哥伦比亚国籍，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安·卡洛斯 (JUAN CARLOS GIRALDO GUTIERREZ) 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安·卡洛斯 (JUAN CARLOS GIRALDO GUTIERREZ) 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150 分、教育改造扣 12 分、监管改造扣 5 分；2018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第二批次提请减刑，检察机关出具昆检减提请意见【2023】10159 号检察意见书：该犯在考核周期内存在多次劳动改造扣分，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待该犯增加一个表扬后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 129.67 元，账户余额 347.43 元，月最高消费 34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安·卡洛斯（JUAN CARLOS GIRALDO GUTIERREZ）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4 月 0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9号

罪犯黄太喜，男，1992年1月1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太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19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7.45元，账户余额17.79元，月最高消费18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太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0号

罪犯黄耀达（自报），男，1996年10月6日出生，傣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耀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耀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1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0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66元，账户余额237.9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6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耀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6号

罪犯角书，英文名：kyaw soe，男，1991年出生，民族不详，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2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4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角书(kyaw soe)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角书(kyaw soe)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2日作出(2016)云刑终1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角书(kyaw soe)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26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152分；2019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02元，账户余额3000.87元，月最高消费299.1元。监区提请2023年2批次减刑时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昆检减提请意〔2023〕10174号经审查，认为：罪犯角书（kyaw soe）考核周期内存在多次违规违纪扣分情形，现实改造表现较差，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待该犯增加一个表扬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角书（kyaw soe）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0号

罪犯句水康，男，1996年1月1日出生，佤族，以上身份信息系自报，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5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句水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19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86元，账户余额368.93元，月最高消费15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句水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3号

罪犯觉加耐，男，1983年10月13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觉加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2分，监管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19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5.37元，账户余额52.90元，月最高消费16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觉加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6号

罪犯拉木三（自报），又名曹银昌，男，1999年2月17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0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木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0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1.96元，账户余额113.59元，月最高消费29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拉木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33 号

罪犯腊绍，男，1988 年 3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  
缅文九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  
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腊绍  
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76891403 号刑  
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  
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 6 分、  
劳动改造扣 36 分；2019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  
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

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6.16元，账户余额22.12元，月最高消费11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腊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8号

罪犯李阿新，男，2001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3分、劳动改造扣9分；2019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0.78元，账户余额21.40元，月最高消费12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2号

罪犯李德瑞，男，1982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德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1日作出(2017)云刑终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入监以来教育改造扣7分，劳动改造扣1分，监管改造无扣分，2019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

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84.77 元，账户余额 116.57 元，月最高消费  
206.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4号

罪犯李老三，男，1971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4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老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1日作出(2017)云刑终7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40元，账户余额1614.30元，月最高消费27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8号

罪犯李尼同，男，1998年01月01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尼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劳动改造扣分3分，2019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8.85元，账户余额35.90元，月最高消费21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尼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4号

罪犯李岩三，男，2000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云刑终9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19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40元，账户余额193.29元，月最高消费27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5号

罪犯李永强，男，1987年1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永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3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3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19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32 元，账户余额 918.6 元，月最高消费 2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34 号

罪犯李有贵，男，1983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9）云 33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有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有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8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4 分，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1.55 元，账户余额 36.52 元，月最高消费 28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32 号

罪犯梁正发，男，1992 年 4 月 9 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正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28238930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 9 分、劳动改造扣 29 分；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

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1.16元，账户余额17.84元，月最高消费10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正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2号

罪犯林杰，男，1998年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12分、劳动改造扣分17分，2019年0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第二批次减刑，昆明市检察院以昆检减提请意[2023]10164号检察意见书，因罪犯林杰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存在多次违规违纪扣分，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待该犯增加一个表扬再予提请减刑，现已增加一个

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47.87 元，账户余额 127.08 元，月最高消费 21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7号

罪犯陆老江，男，1985年11月9日出生，果敢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9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老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3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陆老江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0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18分、劳动改造扣分62分，2018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2023年第二批次，昆明市检察院以昆检减提请意[2023]10160号检察意见书，罪犯陆老江在考核周期内存在十七次违规扣分情形，存在两次消费超标情形，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待该犯增加一个表扬再予提请减刑。现已增加一个表扬。期内月均消费140.93元，账户余额83.69元，2018年4月、10月共2次消费超标，月最高消费32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老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3号

罪犯麻大（自报），男，1986年4月25日出生，傈僳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31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麻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8日作出（2019）云刑终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3分；2019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16元，账户余额848.99元，

月最高消费 263.8 元；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消费超标。监区提请 2023 年 2 批次减刑时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昆检减提请意〔2023〕10165 号经审查，认为：罪犯麻大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存在多次违规违纪扣分，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待该犯增加一个表扬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4 月 0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1号

罪犯貌沃纱（自报），男，1992年10月13日出生，傣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缅文四档，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3日作出（2019）云31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沃纱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貌沃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4日作出（2019）云刑终8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沃纱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19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

内月均消费 198.42 元，账户余额 534.48 元，月最高消费 29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沃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9号

罪犯密大，男，1971年6月13日出生，傣傣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0日作出(2019)云05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大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密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2日作出(2019)云刑终8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7分，2020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9.19 元，账户余额 180.38 元，月最高消费 17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7号

罪犯明阿飞，男，1995年1月4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阿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3日作出(2017)云刑终1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5分，2020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4.40 元，账户余额 750.20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阿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25 号

罪犯尼安，男，1999 年出生，佤族，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6.22 元，账户余额 157.69 元，月最高消费 29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39 号

罪犯尼猛，男，1995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刑核 9521493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1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扣 8 分、劳动改造扣 6 分，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

项；期内月均消费 117.35 元，账户余额 2306.55 元，月最高消费 27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Prison No. 1)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circle. Below the star, the date '2024年04月08日' is stamped.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5号

罪犯泥松，男，1988年8月18日出生，国籍不明，佤族，文盲，以上情况系自述，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泥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0日作出(2017)云刑核77361143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3分，教育改造扣分9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19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

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7.69 元，账户余额 64.50 元，月最高消费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泥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21 号

罪犯三木软，男，1999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木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5 分；监管改造扣分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43 元，账户余额 380.52 元，月最高消费 29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三木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7号

罪犯梭通（自报），穆斯林名：依木拉欣，男，1999年出生，回族，国籍不明，缅文六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梭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梭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30日作出（2018）云刑终10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16分，监管改造、教育改造无扣分，2020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3.99元，账户余额71.70元，月最高消费103.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梭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0号

罪犯为利（又名“伟莱”，音译），男，1986年4月29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6日作出（2016）云01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为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9日作出（2016）云刑终15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3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入监以来，教育改造扣13分，劳动改造扣23分，监管改造无扣分，2019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02.74 元，账户余额 63.73 元，月最高消费 222.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为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37 号

罪犯吴飞，男，2001 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0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47 元，账户余额 2965.13 元，月最高消费 29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9号

罪犯肖尼信，男，年龄不详，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尼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2分，2019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5.94元，账户余额247.10元，月最高消费2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尼信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61 号

罪犯岩开，男，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9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入监以来，教育改造扣 8 分，劳动改造扣 2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9.52 元，账户余额 3782.74 元，月最高消费 328.20 元，2018 年 1 月、3 月、2019 年 3 月共超额消费 3 次。2023 年第二批次，昆明市检察院以昆检减提请意（2023）10175 号检察意见书建议该犯退卷，因其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存在多次消费超标违规情形，不符合减刑条件，建议增加一个表扬再予提请减刑，现该犯又增加一个表扬，监区在此批次再次提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6号

罪犯岩来，男，1989年4月1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7日作出(2016)云28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来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8日作出(2016)云刑终7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5分、劳动改造扣分32分，2019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

项；期内月均消费 48.85 元，账户余额 100.76 元，月最高消费 19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4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2号

罪犯岩软，男，2000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以上情况系自报，缅文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3日作出(2019)云31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5日作出(2019)云刑终8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5分，2019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8.24元，账户余额512.43元，月最高消费29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8号

罪犯岩三，男，1977年9月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3日作出(2016)云刑核1854772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2分、劳动改造扣分71分，2018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

项；2023年第二批次报请减刑因考核扣分较多检察院建议从严增加一个表扬报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56.24元，账户余额136.18元，月最高消费22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27 号

罪犯岩上，男，2001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3 分；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78 元，账户余额 21.85 元，月最高消费 24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0号

罪犯岩松，男，1997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2日作出(2019)云28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9)云刑终10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8.92元，账户余额87.90元，月最高消费13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3号

罪犯岩团，男，1999年10月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2日作出(2019)云28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2分、劳动改造扣分6分，2020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13元，账户余额195.09元，月最高消费20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0号

罪犯岩妥，男，1997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改造扣6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19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5.35元，账户余额42.25元，月最高消费23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22 号

罪犯岩晚（自报），又名岩仔，男，1998 年 3 月 1 日出生，傣族，缅文六档，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晚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5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3 分；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4.57 元，账户余额 77.90 元，月最高消费 28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9号

罪犯岩香，男，1978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入监以来教育改造扣23分，劳动改造扣4分，监管改造无扣分，2018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53.39 元，账户余额 478.29 元，月最高消费 299.70 元。2023 年第二批次，昆明市检察院以昆检减提请意（2023）10422 号检察意见书建议该犯退卷，因该犯考核周期内存在 8 次教育改造扣分共计 23 分；2 次劳动改造扣分共计 4 分，情节恶劣。建议增加一个表扬再提请减刑，现该犯又增加了一个表扬，监区在此批次再次提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24号

罪犯杨贵成，男，1999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1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成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3分；监管改造扣分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9分；2019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34元，账户余额77.30元，月最高消费29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5号

罪犯杨小荣，男，1987年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1日作出(2019)云25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小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5日作出(2019)云刑终9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19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2.45元，账户余额2088.39元，月最高消费28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35 号

罪犯杨云，男，1992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4 分，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0.79 元，账户余额 47.18 元，月最高消费 2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1号

罪犯张德友，男，1977年8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2017)云3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德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13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19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8.66元，账户余额29.60元，月最高消费1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38 号

罪犯张伟（自报），男，199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傈僳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 4 分、教育文化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1 分，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1.88 元，账户余额 34.79 元，月最高消费 28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73号

罪犯张玉宗（自报），男，1996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19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7.97元，账户余额1489.95元，月最高消费29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4号

罪犯张越，男，1995年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4日作出(2019)云28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7日作出(2019)云刑终7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5分、劳动改造扣分3分，2020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2.44元，账户余额277.50元，月最高消费28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36 号

罪犯赵艾嘎，男，2002 年出生，佤族，小学肄业，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艾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7.56 元，账户余额 2737.50 元，月最高消费 269.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艾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5号

罪犯赵德圈，男，1999年出生，汉族，初识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5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3日作出(2019)云刑终9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19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07元，账户余额110.7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8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圈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7号

罪犯赵尼同，男，2002年出生，佤族，小学肄业，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尼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分，教育改造扣分2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19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68元，账户余额335.67元，月最高消费21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尼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51 号

罪犯赵新革，男，1995 年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新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0.88 元，账户余额 320.79 元，2020 年 7 月共 1 次消费超标，月最高消费 24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新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69号

罪犯赵岩门，男，1990年8月8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岩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2分，监管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0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9.21元，账户余额354.60元，月最高消费27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岩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8号

罪犯子约杭（自报），男，1992年4月4日出生，傈僳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子约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1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44元，账户余额48.1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8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子约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